

文史哲大系24
傅武光著

天津出版社印行

孔孟老莊思想的平等精神

孔孟老莊思想的平等精神

文 史 哲 大 系 ②4

孔孟老莊思想的平等精神

著 者：傅

武 光

發 行 者：范

惠 美

出 版 者：文 津 出 版 社

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

郵政劃撥：〇〇一六〇八四一〇號

電話：三六三五〇〇八・三六三六四六四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八一一號

定 價：新台幣二一〇元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出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9400-26-1

序

當希臘哲人柏拉圖（Plato，西元前428—348）和亞里斯多德（Aristotle，西元前384—322）還正在為當時的奴隸制度提出理論根據的時候，在中國的孟子（約西元前390—305）則高唱「四端」之說，承認「人皆可以為堯舜」！他們時代相同，學術地位相當，而在人格尊嚴平等的立論上，卻有這樣明顯的差異。

可是在二千年後的今天，深受柏、亞二氏思想影響的歐美各國，他們現代化的成績，卻遙遙領先於中國，簡直教我們望塵莫及。

於是國人開始了長期的自我反省，從五四新文化運動，到前年（民國七十七年）「河殤」電視影集的播映，都是這一連串反省的具體表現。而反省的結果，都一致地自怨自艾，怪我們的老祖宗這樣不好、那樣不好；孔子有罪、長城也有罪，傳統更有罪。總之，萬方有罪，罪在祖宗。好像一個敗家子，家產敗光了，還怪祖宗留下的財產不夠多，不能讓他繼續揮霍下去。

所幸在台灣學術界，大體已經超越了「五四」，也超越了「河殤」。國家現代化的步子已經邁開，並且見到了一些成績。尤其是在經濟方面，特別顯著。可是在政治現代化方面，顯然落在經濟之後而失去平衡。依正常的情況，兩者應該是應該同步進行的；不然，經濟的現代化終要受制於政治，而遭遇瓶頸。如我們只圖這一代的幸福，當然眼前的成果已經足夠；但爲了千秋萬世的子孫，則政治現代化，是刻不容緩的重責大任。

然則政治現代化爲什麼會落在經濟之後呢？這是因爲政治所牽涉的層面遠比經濟爲複雜而深入。簡略地說，政治現代化要涉及深層的學術思想和歷史文化。檢驗到這一層，學者難免又發生疑問：政治現代化在中國是否可能？或是否有困難？換句話說，中國的學術思想和歷史文化的因子是否和政治現代化的因子相排斥、相衝突？

說到這裏，便觸到了我寫這篇論文所關心的問題。

現代化是世界的潮流，它的主幹是政治現代化，而政治現代化的意義，就是政治民主化。民主的內涵包含自由和平等，而平等又是自由的前提，所以我先選擇「平等」這一民主的基本因子來檢驗中國的學術思想和歷史文化。歷史文化決定於學術思想，中國的學術思想奠基於先秦時代的諸子百家及其所尊奉的典籍，所以我又選擇堪爲中國歷史文化因子的孔、孟、老、莊四家思想，來檢驗平等的精神。

中國古代，沒有「平等」的名詞，但經過本文的論述，卻肯定孔孟老莊的思想有平等的意識。雖然社會現象有諸多的不平等；但思想家們，卻自覺的要使它平等，這便是平等精神。也就是說，在中國學術思想的深層次，含有民主的因子；與現代的民主，不僅不排斥，而且根本就屬於同質。

可惜戰國七雄的紛爭局面，最後居然統一在厲行法家學說的秦國之下。秦國的高壓政治，摧殘了先秦許許多多寶貴的思想遺產。此後二千年，沈霾淪落，薪盡而火不傳。宋代雖號稱儒學復興，但孟子的民主思想，渺然不可復見，只有明末的黃宗義，在痛定思痛之餘，寫了《明夷待訪錄》，才接上了孟子，大談「民爲主，君爲客」；而此時也還比法國的盧梭（Jean Jacques Rousseau，西元1712-1778）寫《民約論》早約一百年；可是滿清的入主中原，使得黃宗義的民主火花如流星乍現，迅歸沈寂。直到辛亥革命，才漸甦醒。如今又不知歷經了多少艱難險阻。回看歐美，我們已落後兩百年了！瞻望未來，民主的道路，仍將有一段坎坷和曲折；但可以深信的是：既然中國學術思想的源頭具備了民主的因子，則假以時日，民主的種子必可在中國的土地上生根、發芽、茁壯，而不宜妄自菲薄，或歸咎祖宗，這是本文所要表達的意思，也可看作本文的結論。

本文的寫作，主要不在從事孔孟老莊思想的再挖掘、再開拓，而是以現代的觀念，重新

檢驗古代思想的普遍性和超越性，藉以溝通古今，而免於因扞隔而作無謂的爭議。但恐學識有限，表達無方，錯誤疏失，在所難免，謹請學者方家，不吝指教。

傅武光

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七日

自序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

第二節 從教育思想看……

壹 孔子的教育思想……

貳 孟子的教育思想……

第三節 從政治思想看……

壹 基本政治思想——公天下……

貳 對政權轉移的看法……

叁 對君臣關係的看法……

第四節 從經濟思想看……

壹 經濟問題是保障生存的基本問題……

貳 藏富於民……

叁 保障私有財產……

肆 均平分配……

伍 經濟是保全人格的手段……

第三章 孔孟思想的平等精神（下）……

第五節 從法律思想看……

壹 以自然法為主、實證法為輔……

二一
二一
二五
三一
三一
三八
四五
五三
五三
五五
五九
六〇
六四
七三
七三
七四

貳 司法獨立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

參 刑正一身

第六節 從社會思想看

壹 社會行為

貳 社會標準

參 社會階層

肆 社會理想

第四章 老子思想的平等精神

第一節 從概念羣看

壹 道（無、一）

貳 德

參 天

肆 公

伍 嬰兒（赤子、孩、樸、素）

第二節 從政治思想看

壹 政治的總原則

八二
八四
八八
八八
一九
一九
一四一
一六五
一六五
一六七
一七九
一八三
一八六
一九七
一九七

貳 統治者自處之道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參 為政之道……………二〇二

肆 政治的理想國……………二〇六

伍 平等精神……………二〇九

第五章 莊子思想的平等精神……………二一五

第一節 從人生論看……………二一五

壹 逍遙無待的人生……………二一五

貳 心齋坐忘的工夫……………二二一

參 平等精神……………二二六

第二節 萬物平等論……………二三〇

壹 萬物平等論的提出及其意義……………二三〇

貳 眾論平等……………二三二

參 物我平等……………二三八

第六章 結論……………二四七

引用書目……………二五三

第一章 緒言

第一節 寫作本論文的動機、目的和方法

「現代化」是全世界的大潮流，自然也是我國的當務之急。現代化的內容非常繁富，但最基本的是政治現代化。政治現代化的理性方向是民主化。

政治民主化的潮流，在一九八九年的東歐表現得最明顯。東歐共產國家，從波蘭開始，繼以匈牙利、東德、捷克、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，其人民要求民主的浪潮，掀天動地，終使那些共黨政權在一夕之間像骨牌般地倒下。這充分地說明：民主，是基於人性而來的必然，誰也擋不住！

不過，現代化有許多層次，由淺入深依次是物質的、行為的、制度的、觀念的。所以現代化如果實現得徹底，最後一定會接觸到最內層的觀念問題；觀念問題則緊緊關聯著歷史文

化及學術思想。因此政治民主化必然要通過歷史文化和學術思想這一關。

由於我國的政治民主化過程曲折，步伐緩慢，遲遲未能趕上歐美，所以常有人認為中國的歷史文化及學術思想中，含有不利於民主發展的因子。這種看法很普遍，幾乎成爲共識。而事實上是不是這樣子的呢？這是一個嚴肅而重大的問題，亟待檢驗求證，或加以澄清。這也是觸發我寫這篇論文的動機和目的（注①）。

我認為，要解答這個問題，不能單從眼前的現象去看，也不能從歷史的表層去看；而要抽絲剝繭，深入到學術思想的核心和源頭。因爲歷史文化往往決定於學術思想，而學術思想又有它的主流和根源。中國學術思想的主流是儒家和道家，它的根源在先秦。提到先秦，則其早期的顯學還有墨家，晚期有法家。此外，名家、陰陽家的學說也曾盛極一時。秦漢以後，墨家和名家式微，法家隱在背地裏，陰陽家時隱時顯；只有儒道兩家始終浮顯在歷史的進程中。而儒道兩家又以孔子、孟子、老子、莊子爲代表。

本文企圖以現代民主的本質，來重新檢驗孔孟老莊的思想，看看有沒有相合、相應或至少相順的因子。如果有，那就表示民主的種子可以在中國的土地上生根、發芽、開花、結果，而不必老是把自已的不長進歸罪於祖先。

現代民主的本質有兩種：一是自由，一是平等。兩者之中，平等又是自由的先決條件

(注②)。換言之，平等是民主的先決條件、最深層的基礎，所以本文以平等精神作為檢驗孔、孟、老、莊思想的衡石。

爲使本文的論述，有所依循，必須先把「平等」的意義說清楚，所以下面一節專論平等。

【附 注】：

① 動機和目的，意義有所不同，但關係密切。動機是引導人類從事活動的內部趨力，是屬於前導的；目的是經由學習和經驗而定出的嚮向，是屬於後獲的。動機只有輕重之分，目的則有高下之別。有時動機和目的是一致的，有時則分途。見鄒季婉《心理學》（台灣商務印書館）第七四頁及A. I. Gates 著。宋桂煌譯《教育心理學》（台灣商務印書館）第一七二、一九七頁。本文所說的動機和目的則是一致的。

② 桂崇基《政治學原理》（台灣商務印書館）第六五頁、張金鑑《政治學概論》（三民書局）第二五七頁、陳鑑波《現代政治學》（三民書局）第九二頁、徐復觀《中國人性論史》（台灣商務印書館）第四〇〇頁。

第二節 論平等

「平等」本是佛教語，原義是一切法、一切衆生本無差別（注①）。在佛教傳入中國以前，沒有「平等」的名詞。至於現代所講的政治學上的平等，則是借用佛教語而賦予新意義；也可以說是「假借」而來的名詞，其流行於中國，大約只有百年的歷史。

雖然古代的中國沒有「平等」這個詞，但卻不能因此即斷定沒有平等的意識或觀念。要討論這個問題，先要說明「平等」的意義。

壹、平等的意義

平等，有形式上的意義，有內容上的意義。

形式上的意義，就是訓詁的意義，可依文法構詞的不同而有兩種解釋：第一種，把「平等」當「詞聯」來看，則兩個字都是形容詞：平，即「齊一」、「均等」、「相等」；等，即「同樣」、「相同」。兩個字形成一個「同義複詞」，都表示一律均平、相等。第二種，把「平等」當「詞組」來看，則「平」是形容詞，意義同上；「等」是名詞，義為「等

級」，指高下的次序。「平等」即表示一律居於相同的等級，沒有高下的分別。以上兩種解釋，都只是形式上的意義。

內容上的意義，則對「平等」有特別界定的內容。大體可分絕對的平等和比例的平等（注②）。

絕對的平等，指的是人格的平等和機會的平等。人格的平等是承認人類生而平等，人格尊嚴絕無差異，因為那是天賦的自然權利，不可剝奪，也不能轉讓，自也不能放棄。既然人類生而人格平等，則其要求其他權利的機會，當然也是絕對的平等。總之，人格平等和機會平等都是立足點的平等。

比例的平等，是顧及人類差異性的平等。人類固然生而平等，但那是就人格而言；至於人的資質，如性情、體力和智力均有先天上的優劣差異。這一點，在權利義務的分配上，不能不顧及其實際狀況，而作合理比例的調整。例如人人都應有受教育的機會，這是絕對的平等；但不一定每個人都進同樣的學校，這是比例的平等。又如，人人都有從事公職的機會，這是絕對的平等；但不一定每個人都做同樣的職務，這是比例的平等。同理，每個國民都要納稅，但所納的稅額不一樣多；我國男子都要當兵，但不一定都當同一軍種，也不一定同一軍階。然則就納稅義務來說，所得稅比人頭稅合理；就所得稅來說，累進稅率比固定稅率合

理。表面上似不平等，實際上這樣才真平等，這就是比例的平等。總之，在絕對平等的原則下，仍須顧及差異性而求比例的平等；比例的平等正因顧及了差異性而顯示真正的平等。

現代所說的平等的意義，大抵都指法律上的平等。法律上的平等，是一種權利概念，有其特別界定的內容，那就是「在法律上，一律平等」（注③），一般指的是機會的平等，及法律地位的平等。

貳、平等的類別

平等原是人類權利的一種。從這個概念來說，可以加以分類。但由於權利學說，代有不同，權利的內容也因而有變動（注④），所以政治學者對平等權的分類也各不相同。茲參考各家之說，配合本文論述之需要，將平等的權利作如下的畫分：

一、人格平等：

這是人類一切平等的基础。在中國，孔孟認為「仁」、「四端」或「良知」是生而固有，人人可以據此而有成爲聖賢的可能。西方思想家則認為：天賦予人類理性，人人可據此而有所追求、有所發現或有所創造。所以不論基於良知或理性，都表現了人的尊嚴，而這尊嚴都是天所賦予，沒有差異。不僅男女間沒有差異，甚至各種族間也沒有差異。所以人格平